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汪之閔

代 理 人 許培寬律師

相 對 人 陳德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尚無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76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事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無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可言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